

瑞士與意大利黑名單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直到 2023 年，還有一項規則使遷居瑞士格外困難。根據《意大利所得稅統一法》（TUIR）第 2 條第 2-bis 款，註銷登記並遷往 1999 年 5 月 4 日部長令所列享受優惠稅制國家的意大利國民，被推定仍為意大利居民，除非其能證明相反情況。瑞士自 1999 年起即被列入該名單。因此，遷居盧加諾的意大利人必須證明其遷居是真實的，結果是在任何爭議中舉證責任都由他們承擔。2023 年 7 月 20 日的部長令（刊登於 2023 年 7 月 28 日第 175 號《政府公報》（Gazzetta Ufficiale））自 2024 納稅期起將瑞士從該名單中刪除。其法律依據是 2023 年 6 月 13 日第 83 號法律，該法律批准了新的跨境勞動者徵稅協定，並規定將瑞士從名單中刪除。¹

這一刪除產生了三項後果。第一，對遷居瑞士的意大利國民不再適用“仍為意大利居民”的推定，因此須由意大利稅務機關證明構成意大利居民身份的各项要素。第二，過去適用於名單所列國家未申報資產的雙倍罰款和延長的核定期限，不再適用於新的瑞士資產。第三，2009 年第 78 號法令第 12 條規定的推定——即名單所列國家的未申報資產被推定來源於未納稅收入——今後不再適用於瑞士資產。²第 E.II 章介紹了這些推定在自願披露時期所發揮的作用。對於計劃在 2024 年之後遷居提契諾州的家族而言，這一變化意義重大。現在，法律框架將瑞士視同與意大利交換資訊的任何其他國家。

常見誤解：許多意大利家族認為，在 AIRE 登記即可終止意大利稅務居民身份。根據經第 209/2023 號立法令（D.Lgs. 209/2023）修訂的 TUIR 第 2 條第 2 款，登記僅構成一項可反證推翻的推定；如果當事人在一年的大部分時間內在意大利擁有住所、民法意義上的居所或實際居留，也構成居民身份。一個在盧加諾登記、而配偶和子女仍住在米蘭的家族，仍面臨其家長仍為意大利居民的主張。

1 協定意義上的居民身份與遷居實務

如果兩國都依其國內法將某人視為居民，則由 1976 年 3 月 9 日瑞士與意大利之間的雙重徵稅協定第 4 條第 2 款解決衝突。該條款依次考察永久性住所、重要利益中心、習慣性居處和國籍。³然而，該協定僅適用於所得稅和資本稅，並不解決繼承稅方面的居民身份衝突；在繼承稅方面，各國仍可自由適用本國的概念。因此，家長在遷居尚未完成時於盧加諾去世的家族，可能既要就全球資產繳納意大利繼承稅，又要面對提契諾州對遺產的核定，而沒有任何協定機制來解決爭議。

遷居對留在意大利的資產也會產生影響。依據 TUIR 第 166 條，意大利退出稅適用於企業，就自然人而言，主要適用於轉移至境外的常設機構的營業資產，第 H.II 章將分析其對企業家的影響。⁴遷居後，來源於意大利的收入在不違反協定的前提下仍須在意大利納稅，主要例子包括來自意大利家族企業的股息、意大利不動產的租金以及意大利養老金。因此，規劃應首先繪製一份家族遷居後收入和資產的分佈圖，逐項標明由哪個國家享有徵稅權。遷居時間表則應確保家族的生活中心在一個明確的時點清晰地發生轉移，最好是在一個納稅期的開始之時。

2 註釋

1. Emiliano Marvulli, “Svizzera fuori dalla black list per le persone fisiche: le novità dal 2024”, *Informazione Fiscale*, 2023 年 8 月 3 日, <https://www.informazionefiscale.it/svizzera-paesi-black-list-persone-fisiche-novita-2024> (2026 年 10 月 5 日訪問)。
2. Marvulli (見上文)。
3. 1976 年 3 月 9 日瑞士聯邦與意大利共和國關於避免雙重徵稅和調整若干其他所得稅和資本稅問題的協定, SR 0.672.945.41, 第 4 條第 2 款 a 至 d 項, *Droit-bilingue.ch*, <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it/0.6/0.67/0.672.945.41-4-7.html> (2026 年 10 月 5 日訪問)。參見第 H.III 章。
4. TUIR, 第 166 條第 1 款 a 項, 文本載於 *Brocardi.it*, <https://www.brocardi.it/testo-unico-imposte-redditi/titolo-iii/capo-ii/art166.html> (2026 年 10 月 5 日訪問), 經 Decreto legislativo 29 novembre 2018, n. 142 第 2 條第 1 款修訂。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switzerland-and-the-italian-blacklist